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-2027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-2027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瑞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嘉兴瑞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十五）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监狱、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，须提供以下材料。

##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无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嘉兴瑞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嘉兴瑞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21 日